

股票代碼:8403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reHope Medicine Co.,Ltd.

102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shareHope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23樓會議室（桃園市經國路168號）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13
三、討論事項.....	1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23
五、散會.....	23
參、附件.....	24
附件一：一〇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4
肆、附錄.....	43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全文.....	43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全文.....	47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全文.....	52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全文.....	57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全文.....	61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全文.....	72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6
附錄八：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77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 23 樓會議室（桃園市經國路 168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核報告。
-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四）一〇一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案。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五）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如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101年度合併營收為1,832,844仟元，較100年增加112,154仟元，合併稅前損益為101,214仟元，稅前EPS 1.94元，稅後EPS則為1.55元，整體營收及獲利表現均較100年度為佳。

過去一年本公司經過調整產品組合、整合健檢業務及持續推動醫藥流通部及瑪科隆公司整合等，毛利亦較上年度表現為佳；同時持續強化管理，有效呈現整合綜效，營運結果摘要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單位：仟元)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720,690	1,832,844
營業成本	1,455,384	1,483,892
營業費用	197,203	259,466
營業外收入	14,945	23,110
營業外費用	14,560	11,382
稅前淨利	68,488	101,214
所得稅費用	16,195	26,124
合併總純益	52,293	75,090
少數股權淨利	2,351	1,832
合併淨利	49,942	73,258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布局醫藥通路，全國性推動藥品及健檢業務，同時積極拓展大陸業務，擴大服務規模，為社會及公司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弘仁



總經理：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英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核報告。

說明：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如下：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林谷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敏盛



監察人：林丕容

監察人：洪茂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九 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1.本公司因採用 IFRSs，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分別減少新台幣 3,316 仟元及減少 5,542 仟元。

2.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保留盈餘造成減少，且於轉換日時股東權益項下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故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四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1.發行原因

本公司為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整，於 101 年 5 月 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6196 號函申報生效，並於 101 年 5 月 30 日正式掛牌上櫃。

2.發行時債券基本資料

公司債種類	10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17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匯款或支票一次償還： (1)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3)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4)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 償還資金將由本公司每年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 2.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50,000,000 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43,457,595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434,575,950 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	1.資產總額：1,253,989 仟元 2.負債總額：414,786 仟元

公司債種類	10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產後之餘額	3.無形資產：72,663 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766,540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101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司 99 年度財務報表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受讓，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予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68 號。
14.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本次係發行無擔保，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本次係發行無擔保，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3.執行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累計截至 102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固定資產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	配合實際採購進度支用而落後
		實際	46,94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52.16%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0,000	
		實際	8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70,000	
		實際	126,94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67%	
		實際	74.67%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明：依據 101 年 11 月 15 日證櫃監字第 1010028171 號函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董事長室，應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七條、(略)	第五條、(略)
第三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八條、(略)	第七條、(略)
第九條、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u>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第十條、(略)</p>	<p><u>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u>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u>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u>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u>(略)</p>
<p>第十六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五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p>	<p>第十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u>預定</u>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p>
<p>第十一條、(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u>前條第一項</u>規定</p>	<p>第十一條、(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u>第八條第三項</u>規定。</p>
<p>第六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p>	<p>第十二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u></p> <p><u>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u></p> <p><u>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u></p> <p><u>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u></p> <p><u>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u></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二條、(略)</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p>	<p>第十三條、(略)</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三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四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四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u>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第十六條、(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u></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u>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主管機關</u>指定之<u>資訊申報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略) <u>第一項議事錄</u>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u>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u>已設置</u>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略) <u>第一項議事錄</u>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六條第二項、除<u>第一項</u>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u>，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略)</p>	<p>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略)</p>
<p>第十七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十八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第十八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版：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版：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p>	<p>第十九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版：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版：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u>第三次修訂版：</u> <u>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u></p>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及林谷同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及第 24~42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盈餘分配表如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916,621
加：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73,257,6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325,76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3,628,11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30,804)
一〇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2,189,626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5 元)	(26,198,826)
分配股東股票紅利(每股 0.5 元)	(26,198,8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791,970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075,373
配發董監事酬勞	1,746,589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莢



(註)依(95)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規定，將 101 年度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東股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則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5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26,198,83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619,88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率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配股基準日。
-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東股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則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6.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 7.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 IFRS 及公司實際需求，修正本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盈餘分配總額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七。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後，盈餘分配總額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七。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本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p> <p>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p>	<p>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本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p> <p>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金額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p>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 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 第八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九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p>	<p>本章程 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 第八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九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u> <u>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u>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第二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u>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九條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實施與修訂 <u>(一)</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項新增)	(二) <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本項新增)	(三) <u>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本項新增)	(四) <u>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 第一項	(本項新增)	(四)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款		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四)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u></p> <p><u>外國公司無印鑑者，得不適用第七條之規定。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及資金有效調度，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第二項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其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型基金，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則授權財務處最高主管核可後交易，不受前述之限制。</u></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成立未滿五年者)認股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成立未滿五年者)認股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固定收益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與銀行承兌匯票，雖歸類為有價證券，但實質上應屬資金調度之範疇，其取得與處分，凡單筆買賣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p>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及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p>	<p>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改條次)第二條…第十九條	第三條…第二十條
<p>第五條、(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項新增)</p>	<p>第七條、<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u>常務董事</u>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u>常務董事或董事</u>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p>	<p>第八條、<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u></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第八項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第八項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本項新增)	第十六條第二項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97年11月01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97年11月01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 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147,039 元，占資產總額之 9.44%，民國一〇一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淨額為新台幣 14,104 元，占稅前淨利之 15.4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林 谷 同

林谷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203,924	13	\$ 220,228	17	2100	2100	\$ 50,000	3	\$ 50,000	4
1310	44	-	-	-	2120	2120	10,185	1	9,470	1
1120	1,108	-	2,468	-	2140	2140	374,658	24	343,844	26
1130	30,888	2	98	-	2150	2150	4,431	1	11,260	1
1140	64,298	4	89,598	7	2160	2160	13,379	1	2,414	-
1150	403,797	26	273,114	21	2170	2170	27,690	2	34,665	3
1160	2,026	-	18	-	2180	2180	12,198	1	27,285	2
1180	2,164	1	18	-	2190	2190	2,382	1	1,342	-
1210	46,412	3	58,021	5	21XX	21XX	494,923	32	480,280	37
1250	787	-	30,727	2						
1286	199	-	498	-						
1291	2,000	-	5,010	-						
1298	1,441	-	1,343	-						
11XX	759,088	49	712,688	55						
1480	62,153	4	49,726	4						
1421	439,832	28	279,004	21						
1425	-	-	62,996	5						
14XX	501,985	32	391,726	30						
1501	4,598	-	-	-						
1521	35,066	2	-	-						
1551	602	-	602	-						
1561	3,977	-	-	-						
1623	318,468	20	346,863	27						
1631	7,450	1	10,909	1						
1681	9,038	1	7,185	-						
15X1	379,135	24	369,536	28						
15X9	(194,024)	(13)	(176,522)	(13)						
1599	(20,965)	(1)	(22,831)	(2)						
1670	28,009	2	-	-						
15XX	192,155	12	170,183	13						
1750	7,773	1	1,778	-						
1770	-	-	578	-						
1780	62,857	4	-	-						
17XX	70,630	5	2,356	-						
1810	5,052	-	9,169	1						
1820	14,770	1	3,770	-						
1830	402	-	704	-						
1846	5,675	-	11,187	1						
1856	6,167	1	-	-						
1860	1,694	-	2,168	-						
18XX	33,760	2	26,998	-						
1XXX	1,557,618	100	1,303,9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林芳英



經理人：劉慶文



董事長：楊弘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110	\$ 951,620	76	\$1,115,539	85
4170	(2,036)	-	(3,604)	-
4190	(3,549)	-	(4,238)	-
4300	78,167	6	67,849	5
4600	226,828	18	134,721	10
4000	<u>1,251,030</u>	<u>100</u>	<u>1,310,26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七、二一及二四）			
5110	874,646	70	1,040,091	79
5300	44,034	3	48,696	4
5600	135,332	11	65,034	5
5000	<u>1,054,012</u>	<u>84</u>	<u>1,153,821</u>	<u>88</u>
5910	<u>197,018</u>	<u>16</u>	<u>156,446</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20,334	2	31,774	2
6200	71,442	6	72,003	6
6000	<u>91,776</u>	<u>8</u>	<u>103,777</u>	<u>8</u>
6900	<u>105,242</u>	<u>8</u>	<u>52,66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621	-	826	-
7121	-	-	3,522	1
7130	367	-	1,9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	1,315	-	1,31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1,624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四)	<u>5,096</u>	<u>1</u>	<u>10,84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023</u>	<u>1</u>	<u>18,441</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三)	1,818	-	1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九)	14,186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及二四)	1,591	-	258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八及九)	3,035	1	7,184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405	-	1,092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附註十三及二一)	1,723	-	1,175	-
7880	什項支出	<u>1</u>	<u>-</u>	<u>-</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2,759</u>	<u>2</u>	<u>9,72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1,506	7	61,386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18,248</u>)	(<u>1</u>)	(<u>11,444</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73,258</u>	<u>6</u>	<u>\$ 49,942</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94</u>	<u>\$ 1.55</u>	<u>\$ 1.36</u>	<u>\$ 1.1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90</u>	<u>\$ 1.52</u>	<u>\$ 1.36</u>	<u>\$ 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莢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票	普通	待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	計
	股	登	發	行	員	認	股	法	盈	分	盈	權	合
	票	記	行	溢	工	股	權	定	餘	配	餘	益	計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81,098	-	-	167,720	4,850	-	-	20,671	109,772	-	-	-	684,11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10,024	(10,024)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63,288)	-	-	-	(63,288)
現金股利	12,658	-	-	-	-	-	-	-	(12,658)	-	-	-	-
股票股利	40,820	-	-	103,132	-	-	-	-	-	-	-	-	143,952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	-	-	-	-	-	-	-	-	-	-	-	-
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附註十九)	-	-	-	3,899	-	-	-	-	-	-	-	-	3,899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附註十九)	-	-	-	-	7,275	-	-	-	-	-	-	-	7,27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附註九)	-	-	-	-	-	-	-	-	(5,376)	-	-	-	(5,376)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	49,942	-	-	-	49,94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4,576	-	-	274,751	12,125	-	-	30,695	68,368	-	-	-	820,515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4,994	(4,994)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21,729)	-	-	-	(21,729)
現金股利	21,729	-	-	-	-	-	-	-	(21,729)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附註十九)	-	-	-	-	4,388	-	-	-	-	-	-	-	4,388
敏成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九)	-	-	-	-	537	-	-	-	-	-	-	-	53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附註十七)	-	-	-	-	-	-	8,353	-	-	-	-	-	8,353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九)	-	-	-	-	-	-	-	-	-	-	(31)	-	(31)
組織架構重組(附註九)	-	-	-	16,139	-	-	-	-	-	-	-	-	16,13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附註九)	-	-	-	-	-	-	-	-	(3,628)	-	-	-	(3,628)
員工行使認股權(附註十九)	2,500	-	-	6,530	(4,330)	-	-	-	-	-	-	-	4,70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七及十九)	54,166	5,526	-	78,453	-	(7,011)	-	-	-	-	-	-	131,134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	-	73,258	-	-	-	73,258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2,971	5,526	-	375,873	12,720	1,342	-	35,689	89,546	-	-	(31)	1,033,6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莛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3,258	\$ 49,942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46,851	52,903
攤銷費用	8,637	2,7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046	10,234
處分投資損失	3,035	7,184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962	7,74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14,186	(3,52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019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24)	-
處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224	(1,670)
遞延所得稅費用	773	1,017
淨退休金成本變動數	1,086	7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60	1,38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5,306)	20,104
應收帳款淨額	27,212	32,4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5,703)	(15,381)
其他應收款	(1,308)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61	(890)
存貨淨額	11,609	(12,243)
預付款項	4,538	(28,251)
其他流動資產	(98)	(869)
長期應收租賃款	6,072	58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5,656)	-
應付票據	715	6,871
應付帳款	30,814	(45,2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29)	9,630
應付所得稅	10,965	(4,935)
應付費用	(6,975)	911
其他應付款項	896	(1,462)
其他流動負債	1,040	4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660</u>	<u>90,3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010	(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49)	(5,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20	47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4,559)	(124,47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8,060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62,996)
購置固定資產	(94,905)	(49,4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55	3,264
購置無形資產	(51,410)	(635)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9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00)	9,655
遞延費用增加	-	(9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378)	(229,8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65,443	-
執行員工認股權	4,700	-
現金增資	-	143,952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1,729)	(63,2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414	130,7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6,304)	(8,7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228	228,9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924	\$ 220,2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72	\$ 15
支付所得稅	\$ 6,450	\$ 15,26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7,204	\$ 471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5,484)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現金流入	\$ 1,720	\$ 47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2,520	\$ 25,5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540	(25,540)
處分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淨現金流入	\$ 38,06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固定資產增加	\$ 78,485	\$ 65,539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u>16,420</u>	<u>(16,137)</u>
購置固定資產淨現金流出	<u>\$ 94,905</u>	<u>\$ 49,402</u>
固定資產減少	\$ 12,618	\$ 3,264
應收租賃款增加	(1,912)	-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增加	(4,980)	-
其他應收款增加	(700)	-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560)	-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增加	<u>(511)</u>	<u>-</u>
處分固定資產淨現金流入	<u>\$ 3,955</u>	<u>\$ 3,264</u>
無形資產增加	\$ 77,249	\$ 635
預付款項減少	(25,402)	-
其他應付款增加	<u>(437)</u>	<u>-</u>
購置無形資產淨現金流出	<u>\$ 51,410</u>	<u>\$ 63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預付投資款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62,996</u>	<u>\$ 2,400</u>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u>	<u>\$ 9,169</u>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2,394</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131,134</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蕙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於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46,07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67%，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69,00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7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林 谷 同

林谷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盛弘醫藥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432,298	22	流動負債	\$ 96,251	5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44	-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30,850	2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20,592	2	應付票據	15,601	1
113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26,598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八)	424,380	22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三、六及二八)	140,385	11	應付帳款	1,700	1
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425,674	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5,566	1
116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三、六及二八)	3,836	-	應付所得稅	65,212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39,064	2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八)	17,915	1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134,650	7	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二一)	4,02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四)	7,091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	6,336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	4,000	-	流動負債合計	677,839	35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6,204	-			
	流動資產合計	1,241,217	64	長期負債	25,395	1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九)	9,448	1
1480	投資 (附註二、八、九、十及二八)	175,995	9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	-	-
14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183	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一)	636	-
14XX	預付長期投資款	62,996	4	長期負債合計	34,843	2
	投資合計	175,995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179	8	其他負債	4,942	-
1501	土地	24,006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二二)	87	-
1521	房屋及建築	57,814	3	存入股證金	5,029	-
1531	機器設備	112,734	6	其他負債合計	717,711	37
1551	運輸設備	2,116	-			
1561	辦公設備	5,205	-	負債合計	717,711	37
1611	租賃資產	1,930	-	母公司股東權益	512,971	27
1623	租賃權益改良	325,833	17	普通股股本	5,526	-
1681	其他設備	7,450	1	特別股股本	518,497	27
15X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30	2	股本合計	389,932	20
15X9	成本合計	576,718	30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	-
1599	累計折舊	(301,492)	(15)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二四)	35,689	2
1670	減：累計減損	(20,965)	(1)	法定盈餘公積	89,546	4
15XX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058	2	未分配盈餘	125,235	6
	固定資產合計	300,319	16	股東權益合計	1,224,887	63
1750	無形資產	9,246	-	其他權益調整數	(31)	-
1760	電腦軟體 (附註二及十二)	16,787	1	其他權益調整數	1,033,636	53
1770	商譽 (附註二及十二)	488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20,515	52
1780	遞延退休金成本	97,137	5	少數股權	191,251	10
17XX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123,658	6	股東權益合計	915,022	58
	無形資產合計	123,658	6			
1810	其他資產	5,052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42,598	100
182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及三)	18,970	1			
1830	遞延退休金 (附註二八)	11,383	1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二、三、十五及二八)	6,187	-			
1848	備收款項淨額 (附註二及六)	3,28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四)	2,042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八)	582	-			
1888	受限制資產—其他 (附註十六及二二)	1,44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1,409	3			
19XX	資產總計	1,942,598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432,298	22	流動負債	\$ 96,251	5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44	-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30,850	2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20,592	2	應付票據	15,601	1
113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26,598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八)	424,380	22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三、六及二八)	140,385	11	應付帳款	1,700	1
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425,674	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5,566	1
116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三、六及二八)	3,836	-	應付所得稅	65,212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39,064	2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八)	17,915	1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134,650	7	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二一)	4,02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四)	7,091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	6,336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	4,000	-	流動負債合計	677,839	35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6,204	-			
	流動資產合計	1,241,217	64	長期負債	25,395	1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九)	9,448	1
1480	投資 (附註二、八、九、十及二八)	175,995	9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	-	-
14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183	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一)	636	-
14XX	預付長期投資款	62,996	4	長期負債合計	34,843	2
	投資合計	175,995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179	8	其他負債	4,942	-
1501	土地	24,006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二二)	87	-
1521	房屋及建築	57,814	3	存入股證金	5,029	-
1531	機器設備	112,734	6	其他負債合計	717,711	37
1551	運輸設備	2,116	-			
1561	辦公設備	5,205	-	負債合計	717,711	37
1611	租賃資產	1,930	-	母公司股東權益	512,971	27
1623	租賃權益改良	325,833	17	普通股股本	5,526	-
1681	其他設備	7,450	1	特別股股本	518,497	27
15X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30	2	股本合計	389,932	20
15X9	成本合計	576,718	30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	-
1599	累計折舊	(301,492)	(15)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二四)	35,689	2
1670	減：累計減損	(20,965)	(1)	法定盈餘公積	89,546	4
15XX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058	2	未分配盈餘	125,235	6
	固定資產合計	300,319	16	股東權益合計	1,224,887	63
1750	無形資產	9,246	-	其他權益調整數	(31)	-
1760	電腦軟體 (附註二及十二)	16,787	1	其他權益調整數	1,033,636	53
1770	商譽 (附註二及十二)	488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20,515	52
1780	遞延退休金成本	97,137	5	少數股權	191,251	10
17XX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123,658	6	股東權益合計	915,022	58
	無形資產合計	123,658	6			
1810	其他資產	5,052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42,598	100
182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及三)	18,970	1			
1830	遞延退休金 (附註二八)	11,383	1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二、三、十五及二八)	6,187	-			
1848	備收款項淨額 (附註二及六)	3,28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四)	2,042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八)	582	-			
1888	受限制資產—其他 (附註十六及二二)	1,44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1,409	3			
19XX	資產總計	1,942,598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432,298	22	流動負債	\$ 96,251	5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44	-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30,850	2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20,592	2	應付票據	15,601	1
113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26,598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八)	424,380	22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三、六及二八)	140,385	11	應付帳款	1,700	1
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425,674	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5,566	1
116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三、六及二八)	3,836	-	應付所得稅	65,212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39,064	2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八)	17,915	1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134,650	7	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二一)	4,02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四)	7,091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	6,336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	4,000	-	流動負債合計	677,839	35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6,204	-			
	流動資產合計	1,241,217	64	長期負債	25,395	1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九)	9,448	1
1480	投資 (附註二、八、九、十及二八)	175,995	9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	-	-
14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183	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一)	636	-
14XX	預付長期投資款	62,996	4	長期負債合計	34,843	2
	投資合計	175,995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179	8	其他負債	4,942	-
1501	土地	24,006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二二)	87	-
1521	房屋及建築	57,814	3	存入股證金	5,029	-
1531	機器設備	112,734	6	其他負債合計	717,711	37
1551	運輸設備	2,116	-			
1561	辦公設備	5,205	-	負債合計	717,711	37
1611	租賃資產	1,930	-	母公司股東權益	512,971	27
1623	租賃權益改良	325,833	17	普通股股本	5,526	-
1681	其他設備	7,450	1	特別股股本	518,497	27
15X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30	2	股本合計	389,932	20
15X9	成本合計	576,718	30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	-
1599	累計折舊	(301,492)	(15)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二四)	35,689	2
1670	減：累計減損	(20,965)	(1)	法定盈餘公積	89,546	4
15XX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058	2	未分配盈餘	125,235	6
	固定資產合計	300,319	16	股東權益合計	1,224,887	63
1750	無形資產	9,246	-	其他權益調整數	(31)	-
1760	電腦軟體 (附註二及十二)	16,787	1	其他權益調整數	1,033,636	53
1770	商譽 (附註二及十二)	488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20,515	52
1780	遞延退休金成本	97,137	5	少數股權	191,251	10
17XX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123,658	6	股東權益合計	915,022	58
	無形資產合計	123,658	6			
1810	其他資產	5,052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42,598	100
182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及三)	18,970	1			
1830	遞延退休金 (附註二八)	11,383	1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二、三、十五及二八)	6,187	-			
1848	備收款項淨額 (附註二及六)	3,28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四)	2,042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八)	582	-			
1888	受限制資產—其他 (附註十六及二二)	1,44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1,409	3			
19XX	資產總計	1,942,598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432,298	22	流動負債	\$ 96,251	5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44	-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30,850	2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20,592	2	應付票據	15,601	1
113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26,598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八)	424,380	22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三、六及二八)	140,385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八）				
4110	\$ 1,443,963	79	\$ 1,465,445	85
4170	(7,739)	-	(4,347)	-
4190	(14,916)	(1)	(10,316)	(1)
4300	73,575	4	68,704	4
4600	337,961	18	201,204	12
4000	<u>1,832,844</u>	<u>100</u>	<u>1,720,69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七、二五及二八）				
5110	1,212,272	66	1,289,345	75
5300	44,312	3	50,242	3
5600	227,308	12	115,797	7
5000	<u>1,483,892</u>	<u>81</u>	<u>1,455,384</u>	<u>85</u>
5910	<u>348,952</u>	<u>19</u>	<u>265,306</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二八）				
6100	72,924	4	44,025	2
6200	186,542	10	153,178	9
6000	<u>259,466</u>	<u>14</u>	<u>197,203</u>	<u>11</u>
6900	<u>89,486</u>	<u>5</u>	<u>68,10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049	-	965	-
7122	7,473	-	978	-
7130	2,332	-	2,134	-
7160	240	-	-	-
7210	2,547	-	4,558	-
7310	1,624	-	-	-
7480	<u>7,845</u>	<u>1</u>	<u>6,31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3,110</u>	<u>1</u>	<u>14,945</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九)	3,326	1	2,423	-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八)	-	-	2,250	-
7530	處分資產損失(附註二及 二八)	2,270	-	290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 註八)	3,035	-	7,184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238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附註十三 及二五)	1,723	-	1,175	-
7880	什項支出	<u>1,028</u>	<u>-</u>	<u>-</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1,382</u>	<u>1</u>	<u>14,56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1,214	5	68,488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四)	<u>(26,124)</u>	<u>(1)</u>	<u>(16,195)</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75,090</u>	<u>4</u>	<u>\$ 52,293</u>	<u>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3,258	4	\$ 49,942	3
9602	少數股權	<u>1,832</u>	<u>-</u>	<u>2,351</u>	<u>-</u>
		<u>\$ 75,090</u>	<u>4</u>	<u>\$ 52,293</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歸屬母公 司)	<u>\$ 1.94</u>	<u>\$ 1.55</u>	<u>\$ 1.36</u>	<u>\$ 1.1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歸屬母公 司)	<u>\$ 1.90</u>	<u>\$ 1.52</u>	<u>\$ 1.36</u>	<u>\$ 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莢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5,090	\$ 52,293
折舊費用	71,790	84,623
攤銷費用	21,103	18,5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244	11,44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250
處分投資損失	3,035	7,18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019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24)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24	-
處分資產利益	(62)	(1,844)
遞延所得稅費用	4,777	871
淨退休金成本變動數	1,313	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801	(10,70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285)	19,760
應收帳款淨額	30,020	9,9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3,946)	(27,705)
其他應收款	(1,882)	7,4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598)	2,912
存貨淨額	(31,172)	(21,010)
預付款項	2,236	(29,789)
其他流動資產	(2,934)	(639)
長期應收租賃款	6,072	585
催收款項淨額	(3,281)	-
應付票據	8,173	6,976
應付票據－關係人	(3,455)	18,725
應付帳款	49,861	(37,1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98)	12,638
應付所得稅	11,992	(8,120)
應付費用	(13,389)	14,944
其他應付款項	(3,172)	(1,976)
其他流動負債	(1,595)	2,4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357</u>	<u>134,69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592	8,80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49)	(5,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20	471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6,000)
處分子公司股份價款	2,847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72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5,540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62,996)
購置固定資產	(77,736)	(61,698)
購置無形資產	(52,916)	(2,45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860	3,579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3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58)	(944)
遞延費用增加	(5,144)	(8,578)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1,280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u>56,021</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3,785</u>)	(<u>216,21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63	58,148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	(8,122)	(9,767)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0,99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65,443	-
現金增資	9,930	143,952
執行員工認股權	4,700	-
發放現金股利	(23,367)	(64,13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63)
少數股權增加	<u>17,565</u>	<u>2,1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112</u>	<u>107,24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8,684	25,720
合併個體淨變動影響數	38,670	5,287
匯率影響數	(5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4,997</u>	<u>293,9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2,298</u>	<u>\$ 324,99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2,379	2,548
減：資本化利息	(139)	-
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240</u>	<u>\$ 2,548</u>
支付所得稅	<u>\$ 9,730</u>	<u>\$ 24,247</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17,204	\$ 4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484)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現金 流入	<u>\$ 1,720</u>	<u>\$ 471</u>
固定資產增加	\$ 63,280	\$ 80,57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增加)	<u>14,456</u>	(18,873)
購置固定資產淨現金流出	<u>\$ 77,736</u>	<u>\$ 61,698</u>
固定資產減少	\$ 19,423	\$ 3,579
其他應收款增加	(7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899)	-
應收租賃款增加	(1,912)	-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增加	(4,980)	-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1,072)	-
處分固定資產淨現金流入	<u>\$ 6,860</u>	<u>\$ 3,579</u>
無形資產增加	\$ 78,562	\$ 2,452
預付款項減少	(25,402)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4)	-
購置無形資產淨現金流出	<u>\$ 52,916</u>	<u>\$ 2,452</u>
遞延費用減少	\$ 3,10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825)	-
處分遞延費用淨現金流入	<u>\$ 1,280</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u>	<u>\$ 9,169</u>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2,394</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4,028</u>	<u>\$ 7,486</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131,134</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向最終母公司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而預付長期投資款 62,996 仟元，嗣於一〇一年一月取得控制能力，取得時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對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652
應收款項	27,022
其他流動資產	4,464
固定資產	77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85
無形資產	138
應付款項	(11,485)
其他流動負債	(<u>62</u>)
	142,191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u>55.26%</u>
	78,575
調整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u>15,579</u>)
取得價款	<u>\$ 62,996</u>

母公司一〇〇年八月取得對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取得時其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87
應收款項	37,407
存 貨	19,041
其他流動資產	8,726
固定資產	13,085
其他資產	3,138
應付款項	(33,890)
其他流動負債	(587)
其他負債	(<u>2,144</u>)
	47,663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u>40.00%</u>
	19,065
固定資產—土地	2,98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3,702
商 譽	<u>10,247</u>
取得價款	<u>\$ 36,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英



肆、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全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董事長室，應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六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05月21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97年11月01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99年06月23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全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02.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03.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0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0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12.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3.JE01010 租賃業。
- 14.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8.F108051 化妝品色素販賣業。
- 1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為保證，並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十億元整，分為壹億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及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要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商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必要時得增設副董事長一名，由董事依前項方法互選。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七。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本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 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全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予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若須提供擔保品，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

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

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全文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2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2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2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

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

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全文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其中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型基金，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則授權財務處最高主管核可後交易，不受前述之限制。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成立未滿五年者)認股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

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

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

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1.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2.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3.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第3點(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5.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一)款3、4點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董事異議之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全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

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97年11月01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2.04.21)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21,580,248	41.19%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21,580,248	41.19%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陳彩碧	21,580,248	41.19%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21,580,248	41.19%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文鈞	193,600	0.37%
董事	啓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德成	313,729	0.60%
獨立董事	黃崇興	0	0.00%
獨立董事	孫智麗	0	0.00%
獨立董事	蕭乃彰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2,087,577	42.16%
監察人	楊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敏盛	637,517	1.22%
監察人	林丕容	0	0.00%
監察人	洪茂蔚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637,517	1.22%

(二) 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有三席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23,976,510元，已發行股數為52,397,651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191,812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19,181股。

附錄八：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4,075,373	4,615,235	(539,862)	依自結損益及章程所訂 比率認列費用，與董事 會決議有異，依會計估 計變動調整 102 年度費 用
董監酬勞	1,746,589	1,977,958	(231,369)	

ShareHope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reHope Medicine Co.,Ltd.